**2022年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**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

**一、单位基本概况**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。**

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案件；

2.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

3.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案件；

4.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；

5.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；

6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，受理国家赔偿案件；

7.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
8.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
9.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；

10.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
11.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；

12.承办其他应由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。**

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共有8个内设机构，由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（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）、民事审判庭、综合审判庭、执行局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组成。派出法庭1个：黄金坳人民法庭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2022年预算公开单位构成系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本级，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**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944.61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40.4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63.57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640.61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648.41万元，主要是年初预算数和上年结转结余较去年增加 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3944.61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3526.61万元，教育支出3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7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71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648.41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944.61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3526.61万元，占89.4%；教育支出35万元，占0.8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万元，占3.6 %；卫生健康支出70万元，占1.77%；住房保障支出171万元，占4.34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3294.32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650.29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，其中：防疫支出，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开庭所需采购的防护用品开支；人民陪审员陪审项目支出，主要用于支付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陪审的陪审费用开支；被装购置费支出，主要用于法官、法警制服采购；乡村振兴工作支出，主要用于对口乡村振兴工作；设备购置支出，主要用于运转和办案所需设备采购；办案经费，主要用于审判、执行等办案业务开支；档案电子化支出，主要用于档案电子扫描。

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2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。

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955.62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139.94万元，上涨17.15%，主要是案件数量剧增，物价上涨，相应的公用经费增加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2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9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在案件数量增加的情况下，确保三公经费不上涨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2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；培训费预算35万元，拟开展7次培训，人数112人，内容为干警法律专业知识培训和司法警察业务技能理论与实操培训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。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4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11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年度预算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2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304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3294.32万元，项目支出9.68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**七、名词解释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